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意信息”）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报董事会审议。

2、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适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3、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

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满足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71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48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401,675,9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 元人民币现

金，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21.8000 元/股调整为 21.6757 元/股【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金额为 1.243228 元人民币， $21.8000 - 0.1243228 \approx 21.675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3.7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675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0,124,96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800,089 股后的 406,324,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21.6757 元/股调整为 21.5667 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0.1089807 元人民币， $21.6757 - 0.1089807 \approx 21.5667$ 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7,80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因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0,66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综上，公司董事会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18,460 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0,183,04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500,039 股后的 408,683,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21.5667 元/股调整为 21.4970 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0.0697440 元人民币， $21.5667 - 0.0697440 \approx 21.4970$ 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2,80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因公司层面 2024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9,46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综上，公司董事会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82,260 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0,183,04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500,039 股后的 408,683,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408,683,010 \text{ 股} \times 0.700000 \text{ 元}/10 \text{ 股} = 28,607,810.70 \text{ 元}$ ；

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500,039 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28,607,810.70 元/410,183,049 股=0.0697440 元/股。

现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21.5667 元/股调整为 21.497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